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4:40 在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创新一路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3 月 2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燕金元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58,572,9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09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5,637,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

份的 38.08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2,935,1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09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3,129,2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4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94,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2,935,1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091%。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提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逐项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64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009%；反对 2,928,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99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66%；反对 2,928,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7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该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 55,64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009%；

反对 2,928,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99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66%；反对 2,928,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7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该提案获得通过。

（二）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55,99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964%；反对 2,515,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2943%；弃权 6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3%。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4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732%；反对 2,515,3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3816%；弃权 64,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453%。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该提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64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009%；反对 2,928,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99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66%；反对 2,928,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734%；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该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64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009%；反对 2,928,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99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66%；反对 2,928,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7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该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64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009%；反对 2,928,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99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66%；反对 2,928,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57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

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该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74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802%；反对 2,657,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5373%；弃权 16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26%。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0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20%；反对 2,657,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9291%；弃权 16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889%。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该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有限公司罗刚律师、李勇虎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 日